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其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未发生变化。公司预计与关联方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有确切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进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韩晓军先生、王晖球先生、杨正洪先生、王先胜先生、刘兴盛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

（二）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日常购销关联交易。

国机重装 2023 年日常购销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10.24 亿元，较年度预算 14.45 亿元减少 4.21 亿元。其中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5.14 亿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5.10。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实际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机集团及其子公司	51,396.2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0,955.84
合　计		102,352.04

2.在主要关联方的存款、贷款。

2023 年末在国机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人民币 633,831.29 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存款余额人民币 16,378.59 万元，在中国银行存款余额人民币 12,131.20 万元。2023 年末在主要关联方无贷款余额。

（三）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日常购销关联交易。

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及参照近几年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2024 年购销关联交易金额 16.89 亿元，其中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6.72 亿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0.17 亿元。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 2023 年实际 10.24 亿元增加 6.65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市场预判，相关产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等随着内部协同力度增大，预计将有所增长。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机集团及其子公司	67,15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1,700.00
合　计		168,850.00

2.在主要关联方的存款、贷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4 年预计
国机财务公司	存款	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贷款	向国机财务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1 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	存款	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贷款	向国机财务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1 亿元
中国银行	存款	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贷款	向国机财务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1 亿元

二、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803 43

2.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3.成立日期：1988-05-21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00 万

5.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6.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054748

2.法定代表人：谷澍

3.成立日期：1986-12-18

4.注册资本：34998303.3873 万人民币

5.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6.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013428

2.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3.成立日期：1983-10-31

4.注册资本：29438779.1241 万人民币

5.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6.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产品销售、材料采购、物业管理及外国配套设施维护、能源供应、运输仓储等内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下进行，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遵循“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没有“市场价”作为参考的，可按“协议价”，“协议价”可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如曾经签订过相关协议，也可参考过往交易中的价格。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正常业务往来，所签订的合同均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欣女士，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马传军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闯先生，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3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与上年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4-018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1	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9.02	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9.03	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9.04	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9.05	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10	关于向招商银行、进出口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1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2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议案 11、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议案 9、议案 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8 和议案 9（9.0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议案 8 和议案 9（9.0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议案 8 和议案 9（9.0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议案 9（9.0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议案 9（9.0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99	国机重装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股东会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和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以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5:00 前收到股东信函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春桔

邮　编：618000

电　话：0838-6159209

传　真：0838-6159215

地　址：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9.00	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	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9.02	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9.03	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9.04	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9.05	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关于向招商银行、进出口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1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2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O”，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由于本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提出建议，认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与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相符。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 ESG 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韩晓军、王晖球、杨正洪回避表决。通过本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韩晓军、王晖球、杨正洪、王先胜、刘兴盛回避表决。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14.1 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韩晓军、王晖球、杨正洪回避表决。通过本议案。

14.2 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先胜回避表决。通过本议案。

14.3 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兴盛回避表决。通过本议案。

14.4 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14.5 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进出口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韩晓军、王晖球、杨正洪回避表决。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重点工作安排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21.1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21.2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重机柬埔寨上达岱水电站 BOT 项目建设资金融资调整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韩晓军、王晖球、杨正洪回避了表决。

●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着依法依规、友好合作的原则，公司结合实际拟与国机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

因国机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办理存款业务等金融服务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国机财务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01934XA

法定代表人：王慧芳

成立日期：1981-1-25

注册资本：175000 万人民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因国机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拟分别与国机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办理存款业务等金融服务，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每日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00 亿元，授信不超过 68 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票据承兑与贴现）。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存款利息。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服务范围。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在下列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1.1 本、外币存款服务

1.2 本、外币贷款服务

1.3 结算服务

1.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1.5 办理票代贴现

1.6 承销企业债券

1.7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1.8 提供担保

1.9 外汇业务

1.10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本金融服务协议的范围不包括为甲方募集资金提供的金融服务，甲方募集资金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专户存储。

2.服务具体内容。

2.1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不超过 68 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